

股票代碼：303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9號2樓
電 話：(02)2959-1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宗仁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年底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比對其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提列比率合理性，包括執行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驗證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為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透過檢視主要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檢視本期新增重大合約，依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正確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係依據各逾期區間之應收帳款並考量前瞻性因子調整來預估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每次報導日重新更新各逾期區間下新的預期損失，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等相關資訊相比，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永頤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3,088	22	771,12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0,58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534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271,917	8	170,03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5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1,395	12	418,94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67,27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0,071	1	76,7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9,46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9,348	6	233,456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9,7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582	3	113,673	3		流動負債合計		556,064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85,894	5	143,349	4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18,295	57	2,027,895	6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903	-	1,8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5,807	18	483,229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0,8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4,728	3	116,42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4,1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37,937	15	634,949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6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6,617	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51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6,938	1	22,628	1		負債總計		686,575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30	-	54,176	2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335	1	14,947	-	3100	股本		1,866,742	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5,292	43	1,326,351	40	3200	資本公積		441,683	12
							3300	保留盈餘		573,929	16
							3400	其他權益		(1,413)	-
							3500	庫藏股票		(149,507)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31,434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578	3
								權益總計		2,847,012	80
	資產總計	\$	3,533,587	100	3,354,2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3,587	100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1,763,659	100	1,650,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六)(二十一)及七)	1,339,117	76	1,303,626	79
5900 營業毛利	424,542	24	347,114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044	2	48,442	3
6200 管理費用	223,688	13	260,57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22	1	15,9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3)	-	(2,149)	-
營業費用合計	284,811	16	322,843	20
6900 營業淨利	139,731	8	24,2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68,116	4	97,70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72	2	(12,900)	(1)
7050 財務成本	(5,093)	-	(1,73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121	1	3,9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16	7	86,990	5
7900 稅前淨利	259,547	15	111,261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5,668	2	24,351	1
本期淨利	233,879	13	86,91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0	-	2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177	10	(2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3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745	10	(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63)	(5)	(6,5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563)	(5)	(6,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82	5	(6,8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061	18	80,047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486	13	109,02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07)	-	(22,11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33,879	13	86,910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874	18	103,99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13)	-	(23,951)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 316,061	18	80,047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8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7		0.56	

董事長：廖宗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6,742	441,559	226,163	48,407	215,947	490,517	(84,970)	-	5,388	(79,582)	-	2,719,236	143,496	2,862,73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5,388	(5,388)	-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866,742	441,559	226,163	48,407	215,947	490,517	(84,970)	5,388	-	(79,582)	-	2,719,236	143,496	2,862,732
本期淨利	-	-	-	-	109,022	109,022	-	-	-	-	-	109,022	(22,112)	86,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88)	(4,662)	(274)	-	(4,936)	-	(5,024)	(1,839)	(6,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934	108,934	(4,662)	(274)	-	(4,936)	-	103,998	(23,951)	80,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95	-	(21,59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175	(31,17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8,673)	(158,673)	-	-	-	-	-	(158,673)	-	(158,6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36)	(136)	-	136	-	136	-	-	-	-
逾期股利	-	49	-	-	-	-	-	-	-	-	-	49	-	4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66,742	441,608	247,758	79,582	113,302	440,642	(89,632)	5,250	-	(84,382)	-	2,664,610	119,545	2,784,15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547)	(5,547)	-	-	-	-	-	(5,547)	(984)	(6,531)
期初重編後餘額	1,866,742	441,608	247,758	79,582	107,755	435,095	(89,632)	5,250	-	(84,382)	-	2,659,063	118,561	2,777,624
本期淨利	-	-	-	-	234,486	234,486	-	-	-	-	-	234,486	(607)	233,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8	568	(89,357)	173,177	-	83,820	-	84,388	(2,206)	82,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054	235,054	(89,357)	173,177	-	83,820	-	318,874	(2,813)	316,0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0	-	(11,33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9	(4,799)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071)	(97,071)	-	-	-	-	-	(97,071)	-	(97,07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49,507)	(149,507)	-	(149,5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851	851	-	(851)	-	(851)	-	-	-	-
逾期股利	-	75	-	-	-	-	-	-	-	-	-	75	-	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70)	(1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66,742	441,683	259,088	84,381	230,460	573,929	(178,989)	177,576	-	(1,413)	(149,507)	2,731,434	115,578	2,847,012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547	111,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0,540	96,421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4)	(2,14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8)	(247)
利息費用	5,093	1,732
利息收入	(6,696)	(4,787)
股利收入	(19,592)	(29,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21)	(3,9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2)	20,793
處分投資利益	(7,621)	-
租賃合約修改損益	(2,26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186	78,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1,883)	36,2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	34,245	74,60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156)	-
存貨減少	14,108	90,9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91	(8,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6,599	(34,27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932)	(26,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9	(7,173)
調整項目合計	40,497	203,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044	315,114
收取之利息	6,696	4,697
支付之利息	(5,093)	(1,732)
支付之所得稅	(30,286)	(19,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361	298,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9	9,44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24	30,000
處分子公司	29,1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24)	(34,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	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2	1,23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35)	50,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17)	(2,238)
收取之股利	22,649	32,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554	44,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8,815)	(18,815)
租賃本金償還	(42,6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798)	(519)
發放現金股利	(97,071)	(158,6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507)	-
喪失控制力之影響數	(6,37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406)	(178,0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47)	(3,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62	161,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126	609,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088	771,126

董事長：廖宗仁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及其他延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之工程專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方式衡量：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增加為149,054千元及103,346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52,239千元，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62%。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16,274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03,346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u>103,346</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萬輝)	投資控股及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Bright Wonder Electronics Corp. (Bright Wonder (Mauritius))	投資控股公司	-	100 %
本公司	KoBrite Corp. (KoBrite)	投資控股公司	93 %	93 %
本公司	利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利昇國際)	投資控股公司	60 %	60 %
Bright Wonder (Mauritius)(註1)	Bright Wonder Electronics LTD. (HK) (Bright Wonder (H.K.))	投資控股公司	-	56 %
香港萬輝	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佰鴻)	從事LED元件及延伸產品之製造及組裝	100 %	100 %
KoBrite	東莞高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高輝)	從事晶粒之生產加工製造	100 %	100 %
KoBrite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輝)	從事晶粒之生產加工製造	100 %	100 %
KoBrite	晶鴻光電有限公司(香港晶鴻)	投資控股公司	80 %	80 %
香港晶鴻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晶鴻)	高品質人工晶體、LED照明成品之生產與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100 %	100 %
利昇國際	東莞利盛線路板有限公司 (東莞利盛)(註2)	PCB板之電鍍加工	-	100 %
利昇國際	東莞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利盛電子)(註3)	PCB板之加工	100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子公司Bright Wonder Electronics Corp. 及其轉投資公司Bright Wonder Electronics LTD.(HK)皆已無營運目的，辦理清算註銷，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東莞利盛線路板有限公司，至第四季完成交易。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子公司東莞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5年

(2)機器設備：2~8年

(3)其他：除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提列，餘為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九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估列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對於次一年度將不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603,208	693,479
定期存款	179,880	77,647
	<u>\$ 783,088</u>	<u>771,12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4,613千元及29千元，因非屬合併公司短期資產運用，故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貨幣型基金	\$ -	100,5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久正	\$ 148,548	130,47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訊玖	308,526	192,797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	182,375	145,441
美國上市公司股票	6,358	14,513
合 計	<u>\$ 645,807</u>	<u>483,229</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592千元及29,451千元。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380	48,39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4,388	377,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071	76,726
催收款	543,935	544,575
減：備抵損失	(548,308)	(551,085)
	<u>\$ 461,466</u>	<u>495,66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1,565	0.01%	(41)
逾期90天以下	10,504	5.35%	(562)
逾期366天以上	547,705	100%	(547,705)
	<u>\$ 1,009,774</u>		<u>(548,308)</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2,118	0.03%	(167)
逾期90天以下	14,003	5.94%	(832)
逾期91~365天	2,695	79.78%	(2,150)
逾期366天以上	547,936	100%	(547,936)
	<u>\$ 1,046,752</u>		<u>(551,085)</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51,085	553,046
減損損失迴轉	(44)	(2,14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47)	(3,818)
外幣換算損益	(2,486)	4,006
期末餘額	<u>\$ 548,308</u>	<u>551,08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74,285	65,734
在製品	51,445	55,385
製成品	93,618	112,337
	<u>\$ 219,348</u>	<u>233,456</u>

2.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12,970</u>	<u>23,056</u>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u>\$ 114,728</u>	<u>116,422</u>

1.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07,109</u>	<u>516,757</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120	3,919
其他綜合(損)益	(7,625)	(1,642)
綜合損益總額	<u>\$ 1,495</u>	<u>2,277</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東莞利盛線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交易，處分價款為29,122千元，其處分利益7,621千元。已收回22,062千元，尚有7,060千元未收回，帳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東莞利盛線路板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預付款項	\$ 1,808
其他應收款	3,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22
存出保證金	<u>1,292</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1,501</u></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360	669,429	3,028,676	355,073	4,094,538
增 添	-	2,211	3,844	5,769	11,824
處 分	-	(23)	(22,132)	(3,835)	(25,990)
除 列	-	(63,574)	(49,722)	(9,757)	(123,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6,114)</u>	<u>(99,286)</u>	<u>(11,184)</u>	<u>(126,58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41,360</u></u>	<u><u>591,929</u></u>	<u><u>2,861,380</u></u>	<u><u>336,066</u></u>	<u><u>3,830,735</u></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360	666,027	3,091,251	360,046	4,158,684
增 添	-	9,064	8,323	16,683	34,070
處分及除列	-	(2,050)	(34,884)	(18,844)	(55,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3,612)</u>	<u>(36,014)</u>	<u>(2,812)</u>	<u>(42,4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41,360</u></u>	<u><u>669,429</u></u>	<u><u>3,028,676</u></u>	<u><u>355,073</u></u>	<u><u>4,094,538</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73,043	2,788,912	297,634	3,459,589
本年度折舊	-	21,424	40,997	16,280	78,701
處 分	-	(23)	(22,130)	(3,835)	(25,988)
除 列	-	(49,318)	(49,309)	(9,304)	(107,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52)	(91,913)	(10,108)	(111,5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5,574</u>	<u>2,666,557</u>	<u>290,667</u>	<u>3,292,79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52,139	2,788,693	299,371	3,440,203
本年度折舊	-	22,169	53,506	18,787	94,462
處分及除列	-	(2,050)	(22,942)	(9,067)	(34,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5	(30,345)	(11,457)	(41,0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3,043</u>	<u>2,788,912</u>	<u>297,634</u>	<u>3,459,5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360</u>	<u>256,355</u>	<u>194,823</u>	<u>45,399</u>	<u>537,93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360</u>	<u>296,386</u>	<u>239,764</u>	<u>57,439</u>	<u>634,949</u>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4,760	94,294	149,054
增 加	3,946	85,062	89,008
減 少	-	(20,744)	(20,7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1)	(2,046)	(3,9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55</u>	<u>156,566</u>	<u>213,3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2,433	38,482	40,915
減 少	-	(2,999)	(2,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1,170)	(1,2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1</u>	<u>34,313</u>	<u>36,7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364</u>	<u>122,253</u>	<u>176,617</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室及廠房，請詳附註六(十五)。
- 2.本期使用權資產之增加，係因本公司門市租期變更及子公司土地及廠房租期延長所致，租賃負債相關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 3.本期使用權資產之減少，係因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利盛線路板有限公司之廠房租約到期，租金協商未果，另尋其他廠房所致，租賃負債相關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 109,268	66,864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2,013	76,456
其他	<u>14,613</u>	<u>29</u>
	<u><u>\$ 185,894</u></u>	<u><u>143,349</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減損之情事。

(十一)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u>50,000</u>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99%</u>	<u>1.99%</u>

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到期年度</u>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109	\$ 1,608	6,40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9	8,176	22,191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9,784)</u>	<u>(18,815)</u>
合 計		<u><u>\$ -</u></u>	<u><u>9,784</u></u>
尚未使用額度		\$ -	-
本期利率區間		<u><u>1.62%~1.99%</u></u>	<u><u>1.62%~1.98%</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均無重大發行及買回之情形，償還金額均為18,815千元。

5.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 85,863	107,6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612	40,49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968	14,614
應付退休金	10,810	11,486
其他	18	-
	<u>\$ 167,271</u>	<u>174,278</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39,462
非流動	\$ 90,82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增加租賃負債89,008千元，係因本公司門市租期變更及子公司土地及廠房租期延長所致；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利盛線路板有限公司之廠房租約到期，租金協商未果，另尋其他廠房，致使租賃負債減少20,008千元。使用權資產相關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9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662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另，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通常為五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十五)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50,655
一年至五年	<u>65,619</u>
	<u>\$ 116,27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132)	(39,5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007</u>	<u>14,925</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4,125)</u>	<u>(24,59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0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521)	(44,8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1)	(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317	67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8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6)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7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679	5,3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132)</u>	<u>(39,52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25	12,824
利息收入	72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9	5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0	2,1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9)	(6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007</u>	<u>14,9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5	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3	31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775)
	<u>\$ 338</u>	<u>(306)</u>
管理費用	<u>\$ 338</u>	<u>(306)</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808)	(8,596)
本期認列利益	(710)	(2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518)</u>	<u>(8,80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64)	1,005
未來薪資增加	989	(95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63)	1,007
未來薪資增加	992	(9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77千元及3,5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當地政府規定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446千元及18,995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220	16,934
財稅差	(91)	9,990
所得稅核定差	2,899	-
	<u>20,028</u>	<u>26,9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640	9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30)
	<u>5,640</u>	<u>(2,573)</u>
所得稅費用	<u>\$ 25,668</u>	<u>24,351</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u>142</u>	<u>300</u>

(3)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59,547	111,261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909	22,25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875	5,89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32,951)	(5,125)
依稅法調整	(3,064)	(5,13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30)
所得稅核定差異及估計差異	2,899	9,990
	<u>\$ 25,668</u>	<u>24,351</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4	417
課稅損失	78,934	81,827
	<u>\$ 79,198</u>	<u>82,24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17,84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87,9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62,75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54,15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58,85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48,22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2,83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5,57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26,4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394,67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22	14,906	22,6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	(5,738)	(5,6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770</u>	<u>9,168</u>	<u>16,9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18	9,345	20,0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96)	5,561	2,5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2</u>	<u>14,906</u>	<u>22,628</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 定 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60	51	1,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0)	(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2	-	1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2</u>	<u>1</u>	<u>1,90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60	59	1,5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	(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0	-	3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0</u>	<u>51</u>	<u>1,811</u>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本公司及台灣高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均已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86,67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9,683	329,683
贖回到期可轉換公司債轉列屬其他項目之資本公積	88,350	88,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23,100	23,100
其他	550	475
	<u>\$ 441,683</u>	<u>441,60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2	<u>97,071</u>	0.85	<u>158,67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0	<u>141,339</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通過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必要而擬買回普通股10,000千股。由於本公司原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為186,674千股，本次擬買回股份占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5.36%，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次買回庫藏股計畫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全數執行完成，買回共計10,000千股，買回價格為149,507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8,66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615,511千元。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9,632)	5,250	(84,3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9,357)	-	(89,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73,177	173,1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851)	(8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989)</u>	<u>177,576</u>	<u>(1,41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4,970)	-	5,388	(79,58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388	(5,388)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4,970)	5,388	-	(79,5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662)	-	-	(4,6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4)	-	(2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6	-	1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32)</u>	<u>5,250</u>	<u>-</u>	<u>(84,382)</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4,486</u>	<u>109,02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86,674	186,674
庫藏股之影響	(2,927)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3,747</u>	<u>186,674</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8</u>	<u>0.5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即稀釋)	\$ <u>234,486</u>	<u>109,02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3,747	186,67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613	6,39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85,360</u>	<u>193,070</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 <u>1.27</u>	<u>0.56</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及香港	\$	463,853	346,139	31,917	23,807	865,716
台 灣		179,948	5,482	229,407	-	414,837
美 國		179,539	-	-	-	179,539
韓 國		209,877	-	-	-	209,877
其 他		93,690	-	-	-	93,690
合 計	\$	<u>1,126,907</u>	<u>351,621</u>	<u>261,324</u>	<u>23,807</u>	<u>1,763,65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元件及產品						
製造銷售	\$	1,108,132	328,931	5,560	-	1,442,623
工 程		13,405	-	234,889	-	248,294
其 他		5,370	17,130	26,435	23,807	72,742
合 計	\$	<u>1,126,907</u>	<u>346,061</u>	<u>266,884</u>	<u>23,807</u>	<u>1,763,659</u>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及香港	\$	468,675	412,368	52,162	1,416	934,621
台 灣		254,748	-	1,575	-	256,323
美 國		189,063	-	-	-	189,063
韓 國		159,638	-	-	-	159,638
其 他		111,095	-	-	-	111,095
合 計	\$	<u>1,183,219</u>	<u>412,368</u>	<u>53,737</u>	<u>1,416</u>	<u>1,650,74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元件及產品						
製造銷售	\$	1,139,266	397,755	-	-	1,537,021
公共工程		32,208	-	19,408	-	51,616
其 他		11,745	14,613	34,329	1,416	62,103
合 計	\$	<u>1,183,219</u>	<u>412,368</u>	<u>53,737</u>	<u>1,416</u>	<u>1,650,740</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資產－工程	\$ <u>271,917</u>	<u>170,034</u>	<u>366,078</u>
合約負債－工程	\$ <u>-</u>	<u>-</u>	<u>159,77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248,294</u>	<u>51,61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488,031	287,32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98,067	56,446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586,098	343,76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14,181	173,735
淨額	\$ <u>271,917</u>	<u>170,034</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u>586,098</u>	<u>343,768</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 <u>314,181</u>	<u>173,734</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46,177</u>	<u>17,314</u>

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374千元及11,691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594千元及2,92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696	4,787
租金收入	22,054	41,685
股利收入	19,592	29,451
其 他	19,774	21,780
	<u>\$ 68,116</u>	<u>97,7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42,784	(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22	(20,7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88	247
處分投資利益	7,621	-
其 他	(3,843)	7,670
	<u>\$ 47,672</u>	<u>(12,900)</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784	60,943	60,94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6,593	286,593	286,593	-	-
其他應付款	170,207	170,207	170,207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30,284	137,302	40,468	36,425	60,409
	<u>\$ 646,868</u>	<u>655,045</u>	<u>558,211</u>	<u>36,425</u>	<u>60,409</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8,599	80,245	70,297	9,94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9,994	259,994	259,994	-	-
其他應付款	187,632	187,632	187,632	-	-
	<u>\$ 526,225</u>	<u>527,871</u>	<u>517,923</u>	<u>9,94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00	4.305	1,292	349	4.472	1,561
美 金	20,693	29.980	620,376	16,822	30.715	516,688
港 幣	64,167	3.849	246,979	40,552	3.921	159,00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543	4.305	10,948	1	4.472	4
美 金	3,331	29.980	99,863	3,268	30.715	100,377
港 幣	391,316	3.849	1,506,175	383,728	3.921	1,504,59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7,417千元及46,3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2,784千元及損失2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56,507</u>	<u>154,132</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00,399	691,304
金融負債	<u>(59,784)</u>	<u>(78,599)</u>
	\$ <u>540,615</u>	<u>612,705</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352千元及1,53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u>7,427</u>	<u>7,427</u>	<u>6,524</u>	<u>6,524</u>
下跌5%	\$ <u>(7,427)</u>	<u>(7,427)</u>	<u>(6,524)</u>	<u>(6,524)</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54,906	154,906	-	-	154,90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90,901	-	-	490,901	490,901
合 計	<u>\$ 645,807</u>	<u>154,906</u>	<u>-</u>	<u>490,901</u>	<u>645,8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08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1,4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894	-	-	-	-
存出保證金	14,335	-	-	-	-
合 計	<u>\$ 1,444,78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78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6,593	-	-	-	-
其他應付款	170,20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30,284	-	-	-	-
合 計	<u>\$ 646,868</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u>\$ 100,585</u>	<u>100,585</u>	<u>-</u>	<u>-</u>	<u>100,58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44,991	144,991	-	-	144,99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38,238	-	-	338,238	338,238
合 計	<u>\$ 483,229</u>	<u>144,991</u>	<u>-</u>	<u>338,238</u>	<u>483,229</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1,12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5,6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349	-	-	-	-
存出保證金	14,947	-	-	-	-
合 計	<u>\$ 1,425,08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8,59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9,994	-	-	-	-
其他應付款	187,632	-	-	-	-
合 計	<u>\$ 526,22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債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若無市場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利率請詳附註六(十)及附註六(十一)。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338,23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6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90,90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19,33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38,23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u>152,663</u>	<u>18,908</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政策與制度來控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至於市場風險，則多方蒐集資訊，希望準確預測匯率、利率等之未來趨勢，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相關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後，進行交易。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將風險降至最低。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

(2)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686,575	570,091
權益總額	2,847,012	2,784,155
負債權益比率	24 %	20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顯著改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B Corp.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億潤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AB Corp.	\$ 168,828	174,443
關聯企業－東莞億潤	50	-
	<u>\$ 168,878</u>	<u>174,44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合併公司各項產品價格表之計價，對上述關係人之款項於月結後90天至135天收取。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東莞億潤	\$ 27,805	49,108
關聯企業－AB	1,065	-
	<u>\$ 28,870</u>	<u>49,108</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為月結85天至115天，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AB Corp.	\$ 50,033	76,6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東莞億潤	38	39
		<u>\$ 50,071</u>	<u>76,72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及票據	關聯企業－AB Corp.	\$ 17	-
應付帳款及票據	關聯企業－東莞億潤	11,042	19,536
		<u>\$ 11,059</u>	<u>19,536</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67	7,245
退職後福利	69	99
	<u>\$ 9,936</u>	<u>7,34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 62,013	97,687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	-	2,147
不動產	長期借款	76,122	78,717
		<u>\$ 138,135</u>	<u>178,5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對於合併公司之產銷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及相關影響。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126	127,666	354,792	239,748	124,553	364,301
勞健保費用	7,246	7,515	14,761	8,012	8,245	16,257
退休金費用	17,548	5,513	23,061	16,548	5,641	22,189
董事酬金	-	4,642	4,642	-	2,849	2,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5	3,692	5,127	5,052	5,168	10,220
折舊費用	70,306	49,310	119,616	63,815	30,647	94,462
攤銷費用	-	924	924	-	1,959	1,959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	50,000	50,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3,144	1,092,574
2	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鼎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281 (RMB\$8,660)	37,281 (RMB\$8,660)	37,281 (RMB\$8,66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2,604	850,415
3	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高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68 (RMB\$3,500)	15,068 (RMB\$3,500)	15,068 (RMB\$3,5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2,604	850,415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係以期末人民幣匯率4.305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久正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20	148,548	12% 每股市價(元) 7.81	- %	
"	DS	無	"	764	-	3% 每股市價(元) -	- %	
"	Deutsche BK Contingent Cap TR II Tr Pfd Sec (DXB)	"	"	2.5	1,912	-% 每股市價(元) (US26.20)	- %	
"	Merrill Lynch & Co. Inc. 6.45% Trust Preferred Securities (MER.PRK)	"	"	1	791	-% 每股市價(元) (US26.96)	- %	
"	MFA Financial Inc (MFO)	"	"	1.5	1,154	-% 每股市價(元) (US26.23)	- %	
"	T 5.35 11/01/66 PFD (TBB)	"	"	1.0	785	-% 每股市價(元) (US26.75)	- %	
"	AT&T INC (TBC)	"	"	1.0	802	-% 每股市價(元) (US27.56)	- %	
"	Seaspan Corp (SSWA)	"	"	1.2	914	-% 每股市價(元) (US25.93)	- %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訊致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0	308,526	15%	308,526	- %	
"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td.	"	"	2,000	94,511	12%	94,511	- %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87,864	16%	87,864	- %	
					<u>645,807</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B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68,828)	(15)%	月結135天	係依本公司價格約定	並無顯著不同	50,033	15 %	
本公司	香港萬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59,343	96 %	視其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係依本公司價格約定	並無顯著不同	(1,667,486)	(99)%	註
香港萬輝	本公司	100%持有之母公司	(銷貨)	(959,343)	(88)%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係依公司價格約定	並無顯著不同	1,667,486	99 %	註
香港萬輝	東莞佰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54,381	89 %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係依本公司價格約定	並無顯著不同	(889,220)	(94)%	註
東莞佰鴻	香港萬輝	100%持有之母公司	(銷貨)	(954,381)	(72)%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依母公司價格約定	並無顯著不同	889,220	89 %	註
東莞高輝	Kobrite	100%持有之母公司	進貨	40,471	52 %	90天	依母公司價格約定	並無顯著不同	(163,707)	(90)%	註
Kobrite	東莞高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0,471)	(100)%	90天	係依本公司價格約定	並無顯著不同	178,450	100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萬輝	本公司	100%持有之母公司	1,667,486	0.61	註1	註1	-	-	註2
東莞佰鴻	香港萬輝	"	889,220	1.25	註1	註1	-	-	註2
KoBrite	東莞高輝	"	178,450	0.22	註1	註1	-	-	註2

註1：就應收應付差額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香港萬輝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59,343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54.40 %
1	"	"	2	應收帳款	1,667,486	"	47.19 %
2	東莞佰鴻	香港萬輝	2	銷貨收入	954,381	"	54.11 %
2	"	"	2	應收帳款	889,220	"	25.16 %
3	KoBrite	東莞高輝	3	銷貨收入	40,471	"	2.29 %
3	"	東莞高輝	3	應收帳款	178,450	"	5.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萬輝	香港九龍塘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加工業務	524,673	524,673	11,460	100 %	2,205,280	100 %	161,692	161,692	子公司(註)
"	Bright wonder (Mauritius)	模里西斯路易斯港	投資控股	-	165,000	-	-	-	-	-	-	"
"	KoBrite Corp.	模里西斯路易斯港	投資控股	1,082,499	1,082,499	8,783,545	93 %	281,958	93 %	(13,874)	(12,852)	"
"	利昇國際	香港	PCB板之加工	139,297	139,297	35,740	60 %	58,437	60 %	11,414	6,800	"
"	AB Corp.	美國	經銷商	4,943	4,943	151	46 %	22,189	46 %	6,231	2,843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香港萬旭	香港	投資控股	61,910	61,910	3	23 %	32,425	23 %	8,525	1,964	"
"	久禾光電	台灣	光學鏡頭、鏡片設計及製作	64,966	64,966	5,820	19 %	60,114	19 %	22,843	4,313	"
Bright Wonder (Mauritius)	Bright Wonder (H.K.)	香港	投資控股	-	165,000	-	-	-	-	-	已由Bright Wonder (Mauritius) 認列投資損益	子公司(註)
KoBrite	台灣高輝	台灣	投資控股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	102,399	100 %	13,293	已由KoBrite 認列投資損益	"
KoBrite	香港晶鴻	香港	投資控股	404,342	404,342	100,994	80 %	213,131	80 %	(20,925)	已由KoBrite 認列投資損益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註1)
				投資金額 (註1)	匯出 (註1)	收回	積投資金額 (註1)						
東莞佰鴻電子 有限公司	從事LED元件及 延伸產品之製造 及組裝	HKD340,222	透過香港萬輝 間接投資(註4)	-	-	-	-	149,113	100 %	100 %	149,113	2,126,038	-
東莞高輝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晶粒之生產 加工製造	US\$14,590	透過KoBrite Corp. 間接投資	149,121 (US\$4,974)	-	-	149,121 (US\$4,974)	(10,313)	93 %	93 %	(9,554)	(142,757)	-
東莞億潤電子 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銅鐵製 品產銷	RMB\$41,001	透過香港萬旭 間接投資	58,813 (HKD\$15,280)	-	-	58,813 (HKD\$15,280)	8,525	23 %	23 %	1,964	7,469	9,388 (HKD\$2,439)
東莞利盛線路 板有限公司	PCB板電鍍加工	HKD\$50,000	透過利昇國際 間接投資(註4)	3,279 (HKD\$852)	-	-	-	473	-	60 %	265	-	1,124 (RMB\$261)
東莞利盛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PCB板加工	HKD\$10,000	透過利昇國際 間接投資(註4)	-	-	-	3,279 (HKD\$852)	3,926	60 %	60 %	2,356	22,586	-
河南晶鴻光電 有限公司	高品質人工晶 體、LED照明成 品之生產與銷售及 進出口業務	US\$16,200	透過香港晶鴻 間接投資(註4)	403,981 (US\$13,475)	-	-	403,981 (US\$13,475)	(20,915)	74 %	74 %	(15,487)	197,50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5,194 (US\$18,449及HKD16,132)	2,079,794 (US\$19,002及HKD392,339)	註2

註1：係以期末美金匯率29.98、港幣匯率3.849及人民幣4.305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4：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註5：上述除東莞億潤電子有限公司，其餘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丙部門及其他部門。甲部門係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乙部門係從事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丙部門則係從事晶粒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等。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6,907	351,621	261,324	23,807	-	1,763,659
部門間收入	-	989,417	104,248	69,323	(1,162,988)	-
收入合計	<u>\$ 1,126,907</u>	<u>1,341,038</u>	<u>365,572</u>	<u>93,130</u>	<u>(1,162,988)</u>	<u>1,763,659</u>
部門(損)益	<u>\$ 251,712</u>	<u>169,820</u>	<u>(18,074)</u>	<u>11,728</u>	<u>(155,639)</u>	<u>259,547</u>
部門總資產	<u>\$ 4,523,682</u>	<u>2,628,944</u>	<u>611,433</u>	<u>161,070</u>	<u>(4,391,542)</u>	<u>3,533,587</u>
部門總負債	<u>\$ 1,792,248</u>	<u>423,664</u>	<u>253,558</u>	<u>62,972</u>	<u>(1,845,867)</u>	<u>686,575</u>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3,219	412,368	53,737	1,416	-	1,650,740
部門間收入	-	968,425	82,756	76,941	(1,128,122)	-
收入合計	<u>\$ 1,183,219</u>	<u>1,380,793</u>	<u>136,493</u>	<u>78,357</u>	<u>(1,128,122)</u>	<u>1,650,740</u>
部門(損)益	<u>\$ 131,529</u>	<u>111,127</u>	<u>(98,028)</u>	<u>(11,662)</u>	<u>(21,705)</u>	<u>111,261</u>
部門總資產	<u>\$ 4,267,334</u>	<u>2,476,292</u>	<u>555,744</u>	<u>114,269</u>	<u>(4,059,393)</u>	<u>3,354,246</u>
部門總負債	<u>\$ 1,602,724</u>	<u>355,567</u>	<u>167,653</u>	<u>25,950</u>	<u>(1,581,803)</u>	<u>570,091</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資訊之應報導部門已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須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中國大陸	\$ 865,716	934,621
臺 灣	414,837	256,323
韓 國	179,539	159,638
美 國	209,877	189,063
其 他	<u>93,690</u>	<u>111,095</u>
	<u><u>\$ 1,763,659</u></u>	<u><u>1,650,740</u></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臺 灣	\$ 183,166	270,284
中國大陸	<u>669,381</u>	<u>550,210</u>
合 計	<u><u>\$ 852,547</u></u>	<u><u>820,494</u></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非關係人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郭欣頤
(2) 李慈慧

109112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45216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慈慧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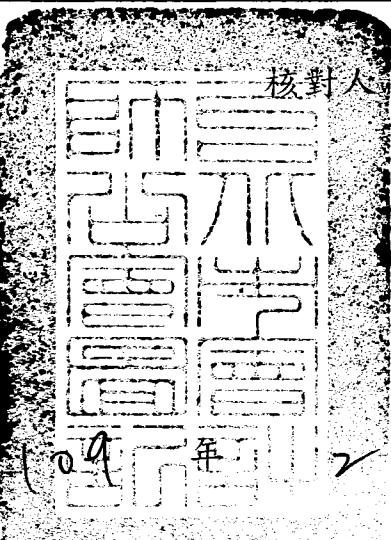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裝

訂

線